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灵宝市五亩乡西淹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灵宝市五亩乡西淹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淹村。

3.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1 公里，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4385 平方米，挡土墙 51.9 立方米，涵洞、边沟、急流槽和安装标志牌、反光镜和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涵盖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阴雨或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承包人方应严格按照期限施工，确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工期的，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 (¥ 1176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小东。

六、付款方式

发包人将本工程发包给承包人,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建筑规范要求施工。根据双方协商和上级有关要求, 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 发包人付总工程款的 30%; 工程完工,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的 80%; 工程审计结算后, 付到审计价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为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承诺及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好, 施工期间如有需要发包人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3. 发包人应尽快协调、清理施工场地, 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协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保质、



保量施工。

7、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施工人员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为施工期间治安、消防、环保第一责任人。

9、承包人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为施工人员投保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未生效之前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所。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承包人责任者发生工伤，设备损坏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发包人概不负责。

1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4、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的过程性文件需经发包人指定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为有效文件。

八、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包人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的权利；同时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被行政处罚、刑事立案

2、被列为被执行人；

3、因承包人未支付施工员工工资而导致施工人员信访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

九、工程质量验收，由发包人会同参建有关单位，对工程按规定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部位或工序，以书面形式约定整改措施和期限，承包人整改完成后要经过复验合格移交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亩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五亩乡五亩街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傅寨乡人民政府院内 07 号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63600